

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文件

耿政发〔2025〕6号

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在职人员和机构设置情况。

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实有编制 82 人，2024 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74 人。单位设置 8 个工作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平安法治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综合行政执法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工作站）、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 部门主要职能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国土、环保、林业等行政工作。

(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 加强以农业和农村工作为中心的功能，抓好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业产业化、市场化、现代化进程。

(8) 抓好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

(9)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部门重点工作计划

(1) 做好项目谋划，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 提升农业产业化、设施化水平，推进现代化农业发展。

(3)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落实生态文明建设。

(4)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 办好民生实事，精准定位群众需求。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支出 2074.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91.1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工资福利、村组干部补助、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遗属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 129.43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行支出。项目支出 354.39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人大履职能力提升专项经费、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经费、村（社区）青年人才补助资金、羊桥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补助经费、村防疫员补助经费、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补助、烤烟收购工作补助经费、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经费、石子村头道坝抗旱应急工程资金、尼龙村委会大箐村抗旱应急工程资金、中央水利发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石子村委会药光互补中草药种植基地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扯郎村委会小塘子村小组村内道路硬化建设项目资金、河湾马蹄湾彩色水稻种植项目资金、中药材初加工中心项目资金、藏方村委会河湾村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趣味农场建设项目资金、乡村公益岗位补贴资金、藏方村委会河湾村小组公共活动场所及污水处理池项目资金、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经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干旱资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耿家营乡政府基本支出 1720.55 万元，其中人员经

费支出 1591.1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9.43 万元，项目支出 354.39 万元。款项均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严格规范“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相关文件标准安排接待支出，严格登记公车管理，公务出国费用连续几年为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 年第一批基层人大履职能力提升专项经费财政资金支出 2 万元（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安排 1 万元）；2024 年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专项经费财政资金支出 0.84 万元；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地方项目 8 至 12 月生活补助经费财政资金支出 0.28 万元；2023 年村社区青年人才补助财政资金支出 6 万元；羊桥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财政资金支出 50 万元，村组自筹 1.2 万元；2023 年村防疫员补助经费财政资金支出 1.08 万元；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补助财政资金支出 10.5 万元，2023 年烤烟收购工作补助经费财政资金支出 10 万元，2024 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经费财政资金支出 5.66 万元，石子村头道坝抗旱应急工程财政资金支出 10 万元（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安排 24 万元），村组自筹 134.13 万元，尼龙村委会大箐村抗旱应急工程财政资金支出 5 万元（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安排 10 万元），村组自筹 0.89 万元；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财政资金支出 12 万元，石子村委会药光互补中草药种植基地工程建设项

目财政资金支出 20 万元，村组自筹 4.04 万元；扯郎村委会小塘子村小组村内道路硬化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 30 万元，村组自筹 5 万元；河湾、马蹄湾彩色水稻种植项目财政资金支出 20 万元，村组自筹 1.44 万元；中药材初加工中心项目财政资金支出 5 万元（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安排 63 万元，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安排 2 万元），村组自筹 8.51 万元；藏方村委会河湾村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趣味农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村组自筹 61.04 万元；乡村公益岗位补贴资金 6.3 万元，藏方村委会河湾村小组公共活动场所及污水处理池项目财政资金支出 39 万元，村组自筹 7.22 万元；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经费 5 万元；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干旱财政资金支出 12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财政资金支出 2 万元。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 年第一批基层人大履职能力提升专项经费 2 万元，2024 年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专项经费 0.84 万元，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地方项目 8 至 12 月生活补助经费 0.28 万元，2023 年村社区青年人才补助资金 6 万元，羊桥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补助经费 50 万元，2023 年村防疫员补助经费 1.08 万元，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补助 10.5 万元，2023 年烤烟收购工作补助经费 10 万元，2024 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经费 5.66 万元，石子村头道坝抗旱应急工程资金 10 万元，尼龙村委会大箐村抗旱应急工程资金 5 万元，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

护资金 12 万元，石子村委会药光互补中草药种植基地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20 万元，扯郎村委会小塘子村小组村内道路硬化建设项目资金 30 万元，河湾、马蹄湾彩色水稻种植项目资金 20 万元，中药材初加工中心项目资金 5 万元，藏方村委会河湾村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趣味农场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乡村公益岗位补贴资金 6.3 万元，藏方村委会河湾村小组公共活动场所及污水处理池项目中央资金 23 万元，藏方村委会河湾村小组公共活动场所及污水处理池项目省级资金 16 万元，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经费 5 万元，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干旱资金 12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耿家营乡政府项目资金均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执行，对项目和资金管理建立制约和监督机制。耿家营乡招标办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招投标，耿家营乡政府和村委会在施工单位建设期间，对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进行动态跟踪，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工程监理，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关。耿家营乡相关职能站所严格把关项目建设痕迹资料，确保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主要是指用于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

（一）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2024 年耿家营乡无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

（二）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2024 年耿家营乡无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耿家营乡政府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全面梳理内部控制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我乡 2024 年度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预算配置合理。在确保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日常开支基础上，保证重点支出，减少不必要开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2.预算执行严格。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3.预算管理合规。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三公”经费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整体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1.资金配置合理。优先安排“三保”支出，确保重点项目资金支出，落实好重大决策财力保障，从严从紧控制新增支出，压减非必要事项支出。

2.资金支出高效。资金使用合理，无超支或闲置情况，支出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各站所办之间的协调沟通，保证预算执行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

2.由于项目招投标、项目管理与实施、项目资金拨付分属不同部门，数据资料比较分散。在项目启动、执行、完成过程中站所沟通力度不够。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2.各职能站所应提前谋划项目建设工作，部门间加强沟通交流，做好项目痕迹资料的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以便相关职

能站所及时掌握项目进展程度。

七、报告附表（附后）

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



耿家营彝族苗族乡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预算编码 576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宜良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潘成蓉			联络电话		67512938
人员编制	82			实有人数		74
职能职责概述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国土、环保、林业等行政工作。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7. 加强以农业和农村工作为中心的功能，抓好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业产业化、市场化、现代化进程。8. 抓好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9.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主要内容	任务 1: 对所有政府支出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合理分配，专款专用。 任务 2: 优先安排“三保”支出，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任务 3: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产业扶持等项目的实施。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做好资金管理，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2. 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重点项目资金保障。 3. 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229.38	131.72	1965.65			132.01
1.局机关	2229.38	131.72	1965.65			132.01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074.94	1720.55	1591.12	129.43	354.39	154.43
1. 局机关	2074.94	1720.55	1591.12	129.43	354.39	154.43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0.78		0.78			
1、局机关	0.78		0.7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835.04	835.04				
1、局机关	835.04	835.04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 1：对所有政府支出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合理分配，专款专用。 目标 2：优先安排“三保”支出，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目标 3：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产业扶持等项目的实施。		1. 做好资金管理，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2. 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重点项目资金保障。 3. 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100%	100%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任务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100%	100%
		经济效益	实现预算资金利用最大化。	100%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100%	100%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群众对我乡履职情况的满意 程度。	10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计艳良	乡长		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 民政府		计艳良
陈师鹏	党委委员		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 民政府		陈师鹏
刘廷胤	岗位负责人		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 民政府		刘廷胤
潘成蓉	工作人员		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 民政府		潘成蓉
评价组组长（签字）： 陈师鹏 2025年6月16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计艳良

2025年6月16日

填报人（签名）：潘成蓉

联系电话：0871-67512938